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污水二科

承辦人：莊璧全

電話：07-7995678轉2104

受文者：本局污水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683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勘紀錄乙份（隨文檢送）

主旨：檢送107年9月21日『「全國水環境計畫」鳳山溪（含前鎮河）水環境改善計畫-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』施工介面會勘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污水二科

代理局長 韓榮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「全國水環境計畫」鳳山溪(含前鎮河)水環境改善計畫  
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鳳山區國泰路二段與新富路交叉口(忠孝國小旁)
- 三、 主持人：陳股長俊宇 *陳俊宇* 紀錄：莊璧全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高雄市忠孝國小

*總務主任 蕭雅琳*

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*劉世欽*

三采工程顧問

*許順豪*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二科

*莊璧全*

五、 與會單位意見：略

六、 會勘結論：

- (一)經本局會同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，與校方現場協調及說明後，校方同意用地給予承攬廠商進行障礙排除之作業，但如有損壞圍牆及停車棚等地上物之部分，則由本局承攬廠商進行照原復舊，且不另計價。
- (二)因維護學童上下課之安全，請承攬廠商利用六日進行障礙排除之作業，以免影響校方正常運作及學童安全。
- (三)因本案推進作業佈場於人行步道上，圍籬架設範圍恐影響人行步道上行人之安全，將施工範圍圍設完整，以免行人逕行闖入而造成危險，且人行道上不得堆置施工材料，並加派交維人員進行相關車輛及行人通行指揮作業，避免相關意外情事之發生。
- (四)因忠孝國小將興建校舍需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工程，本工程與校方確認後，於學校後門圍牆外側預留陰井，檢附相關位置（如附圖）供校方日後污水銜接納管，實際高程及位置依現地調整。

七、散會。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污水二科

承辦人：莊璧全

電話：07-7995678轉2104

受文者：本局污水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污二字第1083755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勘紀錄乙份(隨文檢送)

主旨：檢送108年10月1日「全國水環境計畫」鳳山溪（含前鎮河）  
水環境改善計畫-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」警察通訊所  
人行道鋪面恢復會勘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高雄分所、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污水二科

局長李戎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「全國水環境計畫」鳳山溪(含前鎮河)水環境改善計畫

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

警察通訊所人行道鋪面恢復會勘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鳳山區新富路 578 號
- 三、 主持人：陳股長俊宇 *陳俊宇* 紀錄：莊璧全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  
(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(高雄分所))

*周右才*

三采工程顧問

*許啟豪*

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*張隆友*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二科

*莊璧全*

五、 與會單位意見：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(高雄分所)：

本所入口處人行步道設置污水下水道人孔及旁側用戶接管等工程，致原人行步道破壞面積占比大，若僅修復開挖部份，新舊介面影響本所美觀，請貴局於復舊時能將剩餘面積一併辦理。

六、 會勘結論：

經現場勘查，本局於新富路與凱旋路口內政部警察通訊所前施作用戶接管工程，現場人行道鋪面磚老舊不堪，因恐影響用路人安全及加鋪範圍不大之前題，決議於該通訊所前方之人行道將全面修復，預計約增加 3M\*5M 面積之新設人行道鋪面磚，以維持整體環境美觀，並納入本案變更設計辦理實作實算計價。